

证券代码： 301395

证券简称：仁信新材

公告编号： 2025-040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监事应到3名，实到3名，其中监事黄喜贵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李海先生主持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表决，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